富邦產險

公教人員
專屬旅平卡

先辦卡 下次出國馬上用



辦理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8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三年。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

公教專屬資格
可約定家人
共享專屬優惠價

海外救援服務
享有最高
8萬美元補償

線上快速投保
前一小時
也能快速保

旅遊小管家平台
一站搞定
旅遊大小事

提供登山專案
安心登山
全程保障



【了解公教旅平卡】 【專屬優惠看這裡】 【旅遊小管家平台】

115.10版

全國公教員工
旅遊平安卡

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三大國內保障



旅行平安保險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就其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之實際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賠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 承保範圍含法定傳染病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急診、門診或住院診療者，依約給付保險金。若因同一突發疾病返國後仍需住院，本公司針對其返國後住院所產生的實際醫療費用亦負給付之責。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個人責任保險
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自負額2,500元)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
以乘客身分搭乘之定期航班，於起飛後因受天氣、機械故障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定額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適用:搜救、移送(含緊急醫療轉送，如直升機、救護車等)、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飲費用等。
限境外適用: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小三通適用
所搭乘之水陸公共交通工具（不含郵輪）因承保事故（如天氣因素、工運活動等），致其預定搭乘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同一場站限給付一次，保期內最多給付兩次)

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 加價購
被保險人本人於海外駕駛向合法業者租賃之汽車．發生事故並完成報案者，本公司將依約給付保險金。
(限駕駛人本人)（保期內限給付一次）

★ 本內容簡介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1.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
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發生延誤，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4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申請投保時，如中華民國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屬不保事項。

2.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屬不保事項。

3.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置於行李箱等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損失，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4.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護照、簽證等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且重新申辦該文件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5.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事故，或該事故發生時間早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日前二十日以上，或於海外旅程開始後始發生者，本公司均不負理賠責任。

6.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原預定旅程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扣除退款或等值補償；最高以原預定費用增加 20% 為限。若無原預繳證明，每日交通及住宿費合計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

辦理期間：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8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三年。
適用對象： 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富邦產物安心遊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富邦產物享樂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富邦產物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登山綜合保險(公教人員適用)、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理賠文件簡化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特定地區限額調整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1.03.30富保業字第1110001063號函備查，115.07.01富保業字1150001403號函備查、114.06.20富保業字第1140001914號函備查，115.07.01富保業字1150001402號函備查、115.03.27富保業字第1150000721號函備查、115.03.27富保業字第1150000719號函備查、110.08.04富保業字第1100001835號函備查、111.08.26富保業字第1110013320號函備查、115.07.01富保業字第1150001399號函備查、115.03.27富保業字第1150000720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3.30富保業字第1110001067、115.03.27富保業字第1150000717號函備查、115.07.01富保業字第115000140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個人責任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劫持事故慰問金、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金、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行李延誤、行李損失、旅行文件損失、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食品中毒補償保險、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保險金、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財損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金、登山死亡及失能保險、登山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含住院)必要性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如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時身故，其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本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保單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富邦產險

國外商品組合內容

單位：每人/新台幣

承保範圍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適用					
			兒童國外		計畫二			兒童國外		計畫三			
			未滿15足歲		15足~85歲	15足~74歲	15足~69歲	未滿15足歲		15足~85歲	15足~74歲	15足~69歲	15足~69歲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及失能保障		-	69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	69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15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每一事故最高	2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承保範圍含法定傳染病)	住院醫療	保期內最高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門診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2%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2%					
		急診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5%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5%					
		返國住院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5%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5%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50萬					20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200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萬					10萬					
	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定額給付2次為限	2千					2千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	定額給付2次為限	5千					6千					
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	保期內最高1次為限	-					-		2千	2千	2千	2千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6千					6千					
個人海外旅遊不便險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保期內最高	6萬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 延誤4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2次為限 每四小時	5千					6千					
		每次最高	1萬					1.2萬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保期內最高	6萬					10萬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延誤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2次為限	6千					6千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定額給付2次為限	6千					6千					
	旅行文件損失(定額給付)	定額給付2次為限	3千					3千					

※ 針對旅遊地區為「日本、韓國、泰國或歐洲申根國家」且投保「醫療加值型或申根計畫適用」之方案，國際SOS可提供「醫療費用代墊」服務，詳細「醫療費用代墊」規範及金額，請依保單條款所約定為主。
※ 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請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辦理旅平險投保。
※ 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保障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險)，若索引到投保同業任一額度者，則僅提供以傷害醫療為主險的保障，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富邦產險開放非申根國亦可選擇投保「醫療加值型」計畫。

費率表

單位：每人/新台幣

保險天數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適用					
		未滿15足歲		15足-85歲	15足-74歲	15足-69歲	未滿15足歲		15足-85歲	15足-74歲	15足-69歲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含法定傳染病)	2天	240	255	284	488	686	685	700	730	818	906	1,004
	3天	258	275	306	527	742	744	761	793	888	983	1,088
	4天	288	309	350	636	917	893	914	956	1,079	1,203	1,340
	5天	320	346	396	749	1,093	1,049	1,075	1,126	1,277	1,430	1,600
	6天	341	369	423	803	1,173	1,123	1,151	1,206	1,370	1,533	1,716
	7天	365	395	453	859	1,258	1,203	1,233	1,292	1,468	1,643	1,839
	8天	378	410	471	894	1,304	1,246	1,278	1,340	1,523	1,702	1,905
	9天	396	430	493	932	1,352	1,294	1,328	1,392	1,582	1,766	1,976
	10天	411	447	513	967	1,399	1,338	1,374	1,441	1,638	1,826	2,043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不含法定傳染病)	2天	230	245	274	459	640	618	633	663	751	839	937
	3天	247	264	295	496	692	671	688	720	815	910	1,015
	4天	273	294	335	596	852	799	820	862	985	1,109	1,246
	5天	303	329	379	699	1,014	932	958	1,009	1,160	1,313	1,483
	6天	322	350	404	750	1,087	998	1,026	1,081	1,245	1,408	1,591
	7天	344	374	432	802	1,165	1,069	1,099	1,158	1,334	1,509	1,705
	8天	356	388	449	834	1,207	1,106	1,138	1,200	1,383	1,562	1,765
	9天	374	408	471	870	1,253	1,150	1,184	1,248	1,438	1,622	1,832
	10天	388	424	490	903	1,297	1,188	1,224	1,291	1,488	1,676	1,893

加價購_海外租車專案組合

承保範圍			18足-75歲(限駕駛人本人)
海外租車加價購	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1次為限)	3千
保險費用		1天	38元

※ 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0809-019-888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本公司保留承保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汽車定義：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乘載人員九人以下且四輪以上之車輛（不包括機車）。

三大國內保障

1. 旅行保障保險升級：除保障身故失能、傷害醫療與緊急救援外，也包含旅遊期間發生食品中毒、交通費用補償等損失，提供您最完善的保障。
   ★交通費用補償: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發生意外事故而停駛或延誤六小時以上；駕駛或乘坐之汽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且經道路救援服務拖吊者；駕駛之自行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者，提供定額補償。

2. 租車自駕貼心呵護：提供車輛故障或意外事故拖吊費用補償、駕車過程中的車碰車事故、第三人傷害及財損的責任保險，讓您放心駕車享受旅程。
   ★車體損失責任:因駕駛他人汽車，車碰車導致車體損失責任。
   ★汽車第三人責任:因駕車意外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損之責任保障。

3. 登山活動全程守護：保障登山途中因意外所造成的傷害、失能或不幸事故，並貼心涵蓋因突發狀況所需的搜尋與救護費用，讓每一段旅程，都能被安心守護。

國內旅遊適用

單位：每人/新台幣

承保範圍		兒童國內		計畫一					登山專案		
適用年齡		未滿15足歲		15足-85 歲	15足-74 歲	18足 -69 歲	18足 -74 歲	18足 -69 歲	未滿15足歲		15足 -80 歲
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	身故及失能保險	-	69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600萬	1000萬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每一事故最高)	20萬							-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賠償責任(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25萬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萬							-		
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保期內一次為限)	-		-		3千	3千	3千	-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定額給付)	6千							-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保期內最高)	10萬							-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保期內最高)	1.5萬		2萬			2萬		-		
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保期內最高)	-		-			10萬		-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保期內最高)	-		-			100萬		-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財損(保期內最高)	-		-			10萬		-		
登山綜合保險	登山死亡及失能保險(保期內最高)	-							-	69萬	100萬
	登山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保期內最高)	-							6萬	6萬	10萬
	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保期內最高)	-							50萬	50萬	50萬

※ 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保障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險)，若索引到投保同業任一額度者，則僅提供以傷害醫療為主險的保障，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汽車定義： 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或機車。(小客車：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機車：指汽缸排氣量在250cc (含)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機車車種不包含大型重型機車。)

費率表

單位：每人/新台幣

保險天數	國內旅遊適用							登山專案		
	未滿15足歲		15足-85 歲	15足-74 歲	18足-69 歲	18足-74 歲	18足-69 歲	未滿15足歲		15足 -80 歲
旅平險保額	-	69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600萬	1000萬	-	69萬	100萬
1天	34	48	76	156	257	634	715	56	78	97
2天	36	51	81	169	278	673	761	112	156	194
3天	40	57	88	183	300	726	821	168	234	291
4天	46	67	108	231	379	802	926	224	312	388
5天	52	78	128	279	457	888	1,041	280	390	485
6天	57	85	139	303	492	941	1,104	336	468	582
7天	60	90	149	325	528	1,000	1,175	392	546	679
8天	62	94	156	339	547	1,044	1,223	448	624	776
9天	65	99	163	353	568	1,095	1,279	504	702	873
10天	67	103	170	367	587	1,138	1,326	560	780	970
11天	71	109	178	382	607	1,182	1,374	616	858	1,067
12天	73	113	184	396	627	1,234	1,430	672	936	1,164
13天	77	120	192	411	647	1,278	1,478	728	1,014	1,261
14天	79	124	198	424	666	1,328	1,533	784	1,092	1,358
15天	83	129	208	441	690	1,373	1,584	840	1,170	1,455
16天	85	133	214	454	713	1,424	1,643	896	1,248	1,552
17天	88	138	221	469	736	1,468	1,694	952	1,326	1,649
18天	91	143	229	484	759	1,520	1,752	1,008	1,404	1,746
19天	94	147	236	498	782	1,565	1,805	1,064	1,482	1,843
20天	97	152	243	513	805	1,616	1,862	1,120	1,560	1,940

※ 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0809-019-888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本公司保留承保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流程說明

申辦流程

填寫要保書及信用卡授權書 → 交由富邦產險窗口人員 → 於七個工作日內寄發「公教卡」投保憑證 → 核發憑證後每次旅遊即可撥打服務專線或至旅遊小管家網頁進行線上投保

投保流程

網頁投保：登入「旅遊小管家」網頁進行投保 → 客戶進行網路身分驗證 → 客戶自行登入投保畫面完成投保程序 → 投保完成系統發送簡訊/E-mail通知

電話投保：撥打投保專線 0809-019-888轉2 (服務時間每日08:00－21:00) → 線上客服人員進行身份確認 → 客服人員線上完成投保程序 → 投保完成系統發送簡訊/E-mail通知

※ 貼心提醒：為保障您的權益，建議您盡早於出發前一天完成投保。
※ 紙本保單與收據於七個工作日內寄發。建議選擇電子保單與收據，於三個工作日內寄送，快速便利。
※ 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請於出發前七個工作日辦理旅平險投保。
※ 針對旅遊地區為「日本、韓國、泰國或歐洲申根國家」且投保「醫療加值型或申根計畫適用」之方案，國際SOS可提供「醫療費用代墊」服務，詳細「醫療費用代墊」規範及金額請依保單條款所約定為主。

旅遊小叮嚀

1. 申根區包含以下34個國家及2地區：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
2. 若您洽公或旅遊至申根國家者，務必隨身攜帶富邦產物保險開立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
3. 富邦產險開放非申根國亦可選擇投保「醫療加值型」計畫。



投保即享【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贈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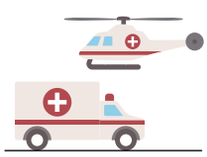

緊急醫療轉送 (如救護車、直升機等)



緊急轉送回國 (如安排醫療專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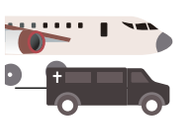

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投保「國內旅遊」→每次事故補償上限10,000美元
※投保「國外旅遊」→每次事故補償上限80,000美元

如何聯繫取得緊急救援服務?



網路電話一鍵通報富邦產險

快速三步驟:

1. 步驟一:搜尋富邦產險旅遊小管家
2. 步驟二:選擇「緊急救援服務」
3. 步驟三:點選「我要進行緊急救援通報」透過網路電話一鍵通報富邦產險海外緊急救援專線

▲富邦產險▲
旅遊小管家專區

★ 另提供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 上述服務安排是由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SOS)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衍生之相關費用仍須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旅遊小管家

1 我要投保
投保方式快速便利

2 保單服務
保單內容即時查詢

3 理賠服務
理賠進度追蹤掌握

4 緊急救援
服務內容簡介說明

5 QA 查詢
常見疑問搜尋解答

6 優惠專區
旅遊商品優惠資訊

辦卡享VIP服務





1.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3.海外餐廳推薦及預約服務
2.全球(自駕)租車優惠。 4.海外飯店推薦及預約

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2)6619-9313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
http://pse.is/P4MP3

各服務據點聯絡窗口					
服務據點	服務據點地址	聯絡窗口	職稱	電話	分機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鄭博文	經理	02-6636-7890	58982
城中分公司-營業一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18樓	王 顗	資深專員	02-6630-6878	56136
城中分公司-營業二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13樓	林益州	資深副理	02-6630-6878	56230
城中分公司-營業三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19樓	許程凱	資深專員	02-6630-6878	56392
城中分公司-營業五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16樓	陳俊龍	經理	02-6630-6878	56536
建國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38號12樓A區	彭仁慶	經理	02-6636-7879	205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9號6樓	羅勝銘	經理	02-6637-8323	250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6樓	楊舒雯	專案襄理	02-6637-5776	219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3樓	江宛祐	專員	02-6620-0068	255
萬華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9樓	趙熙淑	資深副理	02-6630-7306	260
雙和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2號3樓之3、之4、128號3樓之1	許智傑	專員	02-6620-0700	227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38號5樓、6樓	張智鈞	資深專員	02-2451-2571	112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3樓	林旻蓓	專員	03-8053577	202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7號3樓、4樓	李明潔	專員	03-9055066	203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45之1號5樓	彭景新	專案襄理	03-2622688	177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3樓之5、之6	陳宜君	專員	03-2623988	131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41號10、11樓	陳玫存	業務副理	03-6667809	116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9樓	謝宜欣	專員	037-243690	116
台中分公司-營業一部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11樓	張秋燕	資深副理	04-36080001	138
台中分公司-營業二部		鄭惠玲	資深副理	04-36080001	247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2樓、3樓	黃宜程	資深業務專員	04-7875441	103
沙鹿分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157號	林柏宇	專案襄理	04-36008900	307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16號3樓	黃崇軒	資深副理	049-2350660	201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40號	何濛芯	資深專員	04-36027885	247
台南營一部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0樓	顏伯展	專員	06-6008660	226
台南營二部		王怡雯	資深襄理	06-6006880	332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民權路396號5樓、6樓	林育如	專員	05-3106799	265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林辰諺	專員	05-7006780	505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01號6樓	李長祐	資深專員	06-6006800	253
高雄分公司-營業一部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2樓	温躍閔	資深專員	07-9698998	8103
高雄分公司-營業二部		莊宇軒	資深專員	07-9698998	8216
北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439號12樓	賴玉玲	資深專員	07-9610889	351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59號6樓	朱宜菁	資深副理	08-8100860	246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156號	王雅慧	資深業務襄理	07-9635889	409
台東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26號3樓	黃啟聖	專案襄理	089-613680	217

115.11更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652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540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抽換本文

裝

主旨：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訂

說明：

一、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

線

(二)投保項目：旅行保障保險、旅行綜合保險、駕駛人責任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登山綜合保險、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未滿15足歲者最高為69萬元），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

人事處　收文:115/06/25
1150253447　3 無附件

二、有關本方案宣傳DM、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及Q&A等資料，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最新消息區、公務福利e化平台、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2b2c/hwc/index.html）；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洽詢電話：0809-019-888。

三、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5 14:26:32